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器人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债务人：广州市昊志机器人有限公司

（四）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展的对外担保额度余额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4.25%，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显隆电机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昊志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显隆电机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